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9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沁玲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7

電子信箱：ivy8810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二)字第1141185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1910_1185255A00_ATTCH2.pdf、41910_1185255A00_ATTCH3.pdf)

主旨：「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及「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業經本府114年8月15日府法規字第1141144527A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影本、「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表」、「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表」、「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表」、「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表」、「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表」、「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及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教育局

電 2025/08/25 文
交 15:20:02 章

騎
縫
線

裝

訂

線

法規委員會 114/0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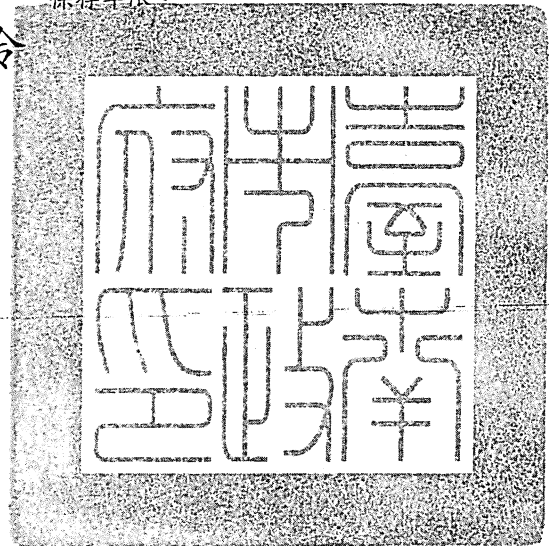
114000809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1144527A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及「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現行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前經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〇六六三二九A號令發布，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其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並經本府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府人企字第一〇四〇六三四八九八號函修正，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茲因本市南化區玉山國小已確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停辦，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現行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前經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〇六六三二九A號令發布，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其中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經本府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府人企字第一〇三〇〇五八六六五號函修正，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日生效。茲因本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已確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停辦，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現行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前經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〇六六三二九A號令發布，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其中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並經本府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府人企字第一〇八一三八五〇八一號函修正，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生效。茲因本市北門區雙春國小已確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停辦，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現行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前經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〇六六三二九A號令發布，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其中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並經本府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府人企字第一〇七〇〇九九三九四號函修正，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生效。茲因本市新營區新橋國小已確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停辦，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現行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前經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〇六六三二九A號令發布，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其中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小編制表並經本府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府人企字第一〇九〇七〇九七三九號函修正，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茲因本市七股區龍山國小已確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變更為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龍山分校，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	茲因本市南化區玉山國小已確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停辦，故現行編制表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二、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三、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而無保留之必要。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	茲因本市南化區西埔國小已確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停辦，故現行編制表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三、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而無保留之必要。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

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	茲因本市北門區雙春國小已確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停辦，故現行編制表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三、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而無保留之必要。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

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	茲因本市新營區新橋國小已確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停辦，故現行編制表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三、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而無保留之必要。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	茲因本市七股區龍山國小已確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變更為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龍山分校，故現行編制表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三、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而無保留之必要。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幹 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理師 (或護士)	師級(或士(生)級)		一	如置護理師列師(三)級。
合 計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與本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合併設人事管理員，配置於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
- 三、與本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合併設會計室，配置於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幹 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理師 (或護士)	師級(或士(生)級)		一	如置護理師列師(三)級。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表內人事管理員係與本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合併設置。
- 三、與本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合併設會計室，配置於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幹 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理師 (或護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一	如置護理師列師(三)級。
合 計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與本市立太子國民中學合併設人事管理員，配置於太子國民中學。
- 三、與本市立太子國民中學合併設會計室，配置於太子國民中學。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生效。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幹 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理師 (或護士)		師級(或士 (生)級)		一	如置護理師列 師(三)級。
會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合 計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與本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合併設人事管理員，配置於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
- 三、表內會計室係與本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合併設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幹 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理師 (或護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一	如置護理師列 師(三)級。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合 計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表內人事管理員係與本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合併設置。
- 三、表內會計室係與本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合併設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生效。